



## 第一章：總 綱

- (一) 本會定名為同路人同盟，英文為 CANCER PATIENT ALLIANCE (以下簡稱「本會」)。
- (二) 註冊地址：九龍橫頭磡邨宏禮樓地下\_\_\_\_\_
- (三) 宗旨：由一群香港癌症病人及家屬組成之義工團隊，為協助香港癌症病患者及照顧者面對癌病的困擾，向香港癌症病患者及照顧者提供關顧分享服務，一切相關活動皆為非牟利性質。

為達至本會的宗旨，本會致力：

1. 凝聚香港癌症病患者及其照顧者參與本會活動，分享及交流經驗，提升癌症病患者及其照顧者面對治療時的積極態度；
2. 凝聚香港癌症科病人組織，以為香港癌症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病房探訪和分享服務，加強支援在接受治療中癌症病患者；
3. 教育癌症病患者認識病人合理權益；
4. 促進政府及社會人士對癌症病患者的認識及關懷，促進大眾認識癌症，但本會不會倡議改變法律、政策或政府的施政。

## 第二章：會員

(一) 正式會員：凡香港癌症病患者並需贊同及支持本會宗旨者，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填妥入會申請表並經執委會評審通過及繳納會費後，便可以成為本會之正式會員。

屬附會員：凡本會正式會員之家屬並贊同及支持本會宗旨者，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填妥入會申請表並經執委會評審通過及繳納會費後，便可以成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名譽會員：凡被執委會邀請之義務顧問，醫生或有關人士，均可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毋須繳付任何會費。

(二) 正式會員的權利：

1. 提議、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2. 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附屬會員的權利：

1. 提議
2. 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以正式會員為優先

名譽會員的權利：

1. 提議
2. 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三) 正式及附屬會員的義務：

1.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2. 出席會員大會
3.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4. 準時繳納會費

名譽會員的義務：

1. 遵守會章
2. 協助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3. 需要時出席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

- (四) 凡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損害本會名譽或以本會作任何非法活動，經執委會多數票通過後可革除其會籍，但不服者可於七天內向執委會作書面上訴，主席必須在接到上訴三十天內召開執委會，並以執委會的決議為最後裁決。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一)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大會結束後以執委會為執行架構。

2. 每屆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委員最少 3 人，最多 7 人，獲選的執委得互選主席、秘書及司庫各一人成為執委會。執委會可視會務發展狀況而增加執委之人數。

3. 本會各執委均為義務，不得接受任何報酬或兼任本會受薪僱員，任期二年，屆滿可連選，主席只可連任兩屆。本會執委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會執委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4. 主席出缺時由秘書遞補，秘書出缺時由其餘執委互選一人遞補，其他遺缺由執委會視會務狀況作適當安排。

#### (二) 會員大會之職權

1. 通過及修改會章
2. 選舉執委
3. 檢討執委會之會務及審核財政報告
4. 彙集會員動議並進行表決

#### (三) 執委會之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2. 辦理日常會務
3. 制定財政預算
4. 計劃會務發展
5. 審核會員資格

## 6.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報告每年會務與財政狀況

### (四) 執委會各執委之職權分配

**主 席：**代表本會，綜合處理及策劃各項會務，主持各項會議，批核會員資格及監管各執委之職務進展，研定本會活動和整體發展及負責一切對外之聯絡事宜，包括本會顧問和名譽會員之聯絡。

**秘 書：**保管印信、會務文件、會員名冊，處理一切文書工作，記錄會議議案和負責一切對內之聯絡事宜，並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主席出缺，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司 庫：**辦理所有財務工作，包括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妥善的會計帳目，並依照全年數據預備和呈交每年資產負債表和收支表給本會執委會審核和認可，然再刊登在會刊中通知會員。

## 第四章：會 議

- (一)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十月前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開會日期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一天前以書面郵寄、電郵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各會員，並以全體正式及家屬會員不少於會員人數十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在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但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電郵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各會員，經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皆為法定人數。
- (二) 如必要時經半數執委或不少於半數之正式會員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書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各點，其通知會員方法與周年大會相同，但不設法定人數。
- (三) 執委會每四十五日最少舉行會議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或經半數委員要求時可隨時召開，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之半數。
- (四) 各項會議的動議均須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為議決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加決定一票。

## 第五章：選 舉

- (一) 執委會選舉須於每兩年一屆的會員大會當日舉行。
- (二) 候選人簡介須連同會員大會之通知書於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前寄予各正式及附屬會員。
- (三) 投票表格將於會員大會當日派發，並即場收集及在一名顧問或名譽會員監察下公開點票，以獲票最多者當選，次者為候補。
- (四) 當選之新委員須於會員大會結束日起十天內舉行新執委會會議，互選委員擔任之職位，並將新委員職位名單以書面郵寄、電郵或電話通知各會員。
- (五) 舊任委員須於會員大會完成日起十四天內移交一切職務。

## 第六章：會 費

- (一) 正式及附屬會員之會費均為港幣五十圓正。每個單數年度四月一日前必須續會，續會不收費用。
- (二) 本會將以郵寄、電郵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之申請結果，而獲接受之申請者其會費亦須於郵寄、電郵或電話通知發出日起一個月內全部繳清，否則已被接納之申請將自動取消。
- (三)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付之會費或一切捐贈概不發還。
- (四) 本會之所有收入、資產及會款均須用作為達至本會成立之宗旨而舉辦之活動及事項。
- (五) 倘本會在任何一財政年度終結時出現負債情況，則該財政年度之負債須由全部委員負責，並須於該財政年度內將債務清理。唯如情況許可，本會會員大會可通過將該財政年度之負債撥入下財政年度之收支預算。

## 第七章：附 錄

- (一) 責任：本會之所有會員將平均承擔本會之一切責任。被選各執委會成員須義務履行其規定職務，而不收受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報酬，並須對進行本會職務範圍以外事務所引致的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二) 解散：當本會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會章第七章第(四)條及本條文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 (三) 本會會章如有增刪或更改，須在會員大會半數出席會員投票贊成通過，並呈社團事務處批准後得實施。
- (四) 本會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 (五) 本會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賬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告。
- (六) 本會執委會成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執委會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有關執委會成員須向其他執委會成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七) 本會執委會成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2019年2月18日